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年报确认相关事宜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上海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层

电话: (8621) 63872000 传真: (8621) 63353272

Jin Mao PRC Lawyers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13F, Hong Kong New World Tower, No. 300 Huaihai Zhong R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 上海 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3层 邮编: 200021

Tel/电话:(8621) 6387 2000 Fax/传真:(8621) 6335 327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年报确认相关事宜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聘请，就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年报确认相关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嘉应制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委托事项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在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嘉应制药及第三方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年报确认相关

事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董事黄雅敏、李祥厚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的法律分析

根据嘉应制药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董事黄雅敏、李祥厚经嘉应制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自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不包括）之前的期间内，嘉应制药共召开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六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在《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99 号）所述的 2016 年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不包括）之前的期间内，嘉应制药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在出席上述会议的期间，董事黄雅敏、李祥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规定，且均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不存在未能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

根据嘉应制药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前，即 2017 年 4 月 12 日，嘉应制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接到董事黄雅敏的通知，因其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如期出席该次会议，并确认其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而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出会议通知至会议召开前，嘉应制药董事会一直未能与董事李祥厚取得联系，亦未接到其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通知。因此，黄雅敏、李祥厚未出席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未委托代表出席，亦未对嘉应制药《2016 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

经黄雅敏书面确认，因其个人身体原因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未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从而未对《2016 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上述情形系其自身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且未能及时确认《2016 年年度报告》

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致，其对《2016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将事后签署确认《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文件，且承诺今后提高对于出席董事会并就年报事项发表意见事宜的重视程度，积极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经李祥厚书面确认，因其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的刑事犯罪，被梅州市公安机关传唤，后因病经公安机关批准，予以取保候审。其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未审议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从而未对《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上述情形系其自身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且未能及时确认《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致，其对《2016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异议，承诺将事后签署确认《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文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黄雅敏、李祥厚已出具确认《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文件。

鉴于《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6.5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3.21 条的相关规定并未明确禁止董事在定期报告披露后补充签署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确认意见，而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第一点定期报告披露的一般要求第（十二）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如个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公司再根

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黄雅敏、李祥厚自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均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不存在未能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虽然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未及时对嘉应制药《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本次未能积极履职，但是，董事黄雅敏、李祥厚事后已对于《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补充书面确认，且董事黄雅敏亦作出今后提高重视程度，积极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因此，综合考虑，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6.5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3.21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董事李祥厚是否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关于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说明、载明会议召开及表决事项的相关文件，结合嘉应制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7 年 4 月 13 日，上述会议在广东省梅州市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缺席董事 2 人。董事黄雅敏、李祥厚因个人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各项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在召开十日前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

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泳洪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董事黄雅敏、李祥厚自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外，均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不存在未能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形。其虽然未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未及时对嘉应制药《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确认，本次未能积极履职，但是，其事后已对于《2016 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补充书面确认，且已作出今后提高重视，加强学习，积极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因此，综合考虑，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6.5 条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3.21 条相关规定的情形。此外，董事李祥厚是否可能构成职务侵占等刑事犯罪，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应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年报确认相关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昌道

经办律师

田孝明

龚嘉驰

2017 年 4 月 18 日